

公 告

本行遵照金管會金管銀合字第10200342830號函規定，自102年12月21日起，不再辦理存款靜止戶轉入作業，並預計於103年3月20日起辦理已轉列存款靜止戶之自動復活作業。前如已轉列靜止戶之存款人主動申請恢復往來時，本行於確認存款人身份無虞後，將積極協助辦理回復事宜。

日商瑞穗銀行 敬啟

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